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情况

法国、索马里：* 决议草案

26/...

厄立特里亚人权情况

人权理事会，

以《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它相关国际人权文书为指导，

回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第 91 号决议和第 250/2002 和 275/2003 号决定，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各自的职责，

进一步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0 号决议和 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1 号决议，

强调人人有权直接或通过自由推选出的代表参与本国政府，并对自 1993 年以来，厄立特里亚一直未举行过全国大选表示重大关切，

重申深为关切持续不断地有报告揭示厄立特里亚当局对该国境内居民人口和本国同胞犯有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侵犯公民权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及文化权利，而且正因为上述侵权行为，致使令人震惊的大量平民逃离厄立特里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政府仍在采用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单独监禁和威胁生命的条件惩处被怀疑躲避国民役务的人、企图或已经逃离人员的家人、无法出示身份证的人；不论是记者、行使宗教自由权的人、被视为对政府持批评态度的人，还是那些返回本国的人，以及 2013 年 1 月 21 日占领新闻部办公大楼事件后遭拘禁的人，

表示严重关切普遍奉行无限期征用国民役务的做法，形成一种构成强劳动的制度，并且据报称，强迫征募未满 18 岁的儿童服兵役，而且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担惊受怕和长期从事国民役务的经历，促使大量厄立特里亚人逃离该国，

还表示严重关切有报告称厄立特里亚政府还强迫人们加入该国民兵，

重申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人的祖国，和返回自己的国家，

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参与了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与此同时，令人遗憾的是厄立特里亚并未执行第一轮普定审提出的各项建议，

还注意到厄立特里亚致力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促进性别平等并争取在减少女性生殖器割礼方面取得进展，同时强调可持续的社会变革与建立有利政治和法律环境之间的关联关系，

提醒厄立特里亚依据《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所承担的义务，

表示继续关切厄立特里亚政府不与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合作，包括拒绝准许该特别报告员走访该国的情况，

1. 欢迎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¹以及报告着重指出，无限期的国民役务构成了某种强迫劳动，乃至任意逮捕和拘禁的形式；

2. 强烈谴责：

(a) 厄立特里亚当局普遍和蓄意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状况，包括一些任意和法外处决、强迫失踪、施用酷刑、不诉诸司法的任意和单独监禁，以及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监禁条件；

(b) 厄立特里亚境内严厉限制见解和言论自由；信息自由；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包括拘禁记者、人权捍卫者、政治活动人士、宗教领袖和宗教徒；

¹ A/HRC/26/45。

(c) 强迫征募公民从事无限期的国民役务，一种相当于强迫劳动的制度，强迫所有就学儿童于最后学年期间进入兵营接受军训的做法，以及恫吓和拘禁那些被怀疑躲避厄立特里亚国民役务的人及其家庭成员；

(d) 强迫公民加入民兵，并拘禁那些被怀疑不肯加入民兵的人；

(e) 严格限制迁徙自由，包括，但不仅限于，任意拘禁那些企图逃离国境时被捕的人或怀有逃离国境意图的嫌疑人；

(f) 侵犯儿童权利，包括，但不仅限于，据报称强迫征募儿童入伍的做法；

(g) 滥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做法，以及使用远远达不到国际标准的拘禁设施，包括地下牢房和金属航运集装箱作为拘禁所的做法；

(h) 在厄立特里亚边境奉行格杀勿论的做法，以阻止寻求逃离国境的厄立特里亚公民；

(i) 厄立特里亚政府违反其国际人权义务奉行的任何向厄立特里亚国境外本国公民征收税款的做法；

(j) 厄立特里亚不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的办法；

3. 重申理事会呼吁厄立特里亚政府毫不拖延地：

(a) 终止厄立特里亚滥用任意逮捕其国民的做法，并终止滥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做法；

(b) 查明并释放所有政治囚犯，包括“G-15”案成员及记者；

(c) 查明那些在 2013 年 1 月 21 日占领新闻部办公大楼事件后被捕的每个人下落并释放他们，或确保全面尊重应有的程序，使之获得自由和公平的审理；

(d) 确保那些被拘禁者自由和公平地诉诸独立的司法制度，并改善监狱条件，包括禁止使用地下牢房和航运集装箱羁押囚犯；终止使用秘密拘留地点和秘密法庭以及实行单独监禁的做法，并允许囚犯定期接受亲属、法律顾问、医疗照顾和其它主管职责和法律授权当局和机构的探访；

(e) 终止无限期的国民役务，解除那些已服满 18 个月国民役务人员的现役，切实终止在服役期满之后征募他们从事强迫劳动的做法；列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规定；和终止所有就读儿童在最后学年期间进入兵营接受强制军训的做法；

(f) 终止强迫公民参加民兵的做法；

(g) 及时调查在服国民役务期间的所有法外杀戮、酷刑、强奸和性虐待的指控，并将罪犯绳之以法；

(h) 允许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在厄立特里亚境内毫无担忧和不受恫吓地开展工作，并为全面落实 2013 年 1 月 28 日，厄立特里亚政府与联合国之间签署的《2012 至 2016 年战略伙伴关系合作框架》提供便利；

(i) 尊重每个人的言论自由和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j) 增强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包括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危害性的习俗，诸如童婚和早婚，以及强迫婚姻和女性生殖器割礼；

(k) 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并与人权理事会和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全面合作；

(l) 终止针对那些躲避国民役务或寻求逃离厄立特里亚国境者家庭成员奉行的“株连罪”政策；

(m) 遵照该国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全面合作，具体按高级专员、各人权条约机构和理事会所有机制的要求，允许高专办再派出一访问团进行不受阻碍的走访，并与所有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

(n) 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一切相关的资料，列明所有被拘禁者和行动期间失踪人员，包括 G-15 成员、记者、那些在 2013 年 1 月 21 日占领新闻部办公大楼事件之后被拘禁者和 19 位吉布提战俘的身份、处境和下落；

(o) 全面执行 1997 年厄立特里亚《宪法》，以法治原则为本执政；

4. 敦请厄立特里亚提供一切现有资料，阐明 2008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冲突期间军事行动中失踪吉布提士兵的情况，从而可让各关注方确定吉布提战俘的下落和状况；

5. 决定延长一年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要求该任务负责人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汇报和展开互动性对话；

6.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报告厄立特里亚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合作的进展情况；

7. 决定设立一个为期一年，由三位成员组成的调查委员会，其中一位成员为本特别报告员，另两位成员由人权理事会任命；

8. 同时决定调查委员会将调查，特别报告员历次报告概述所称在厄立特里亚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

9. 吁请厄立特里亚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全面合作，允许他们及其工作人员不受阻碍地走访该国，给予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建议应有的考虑，并为他们提供履行其任务必需了解的情况，并强调所有各国为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履行其任务提供支持的重要意义；

10. 敦请国际社会与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全面合作；
 11. 还敦请国际社会加强努力，确保保护那些逃离厄立特里亚的人，特别是数量日益增多的无人陪伴儿童；
 12.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提供一切履行他们任务所必要的信息和资源；
 13. 请调查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近的情况，并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
 14.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发送给联合国各个相关机构和秘书长，以供采取适当行动；
 15. 决定保持对此问题的关注。
-